抄本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: 粟琬婷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272 傳真:(02)8590-6069

電子郵件: 1cemma@mohw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119627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 年11月14日起取消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 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活動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 規範,請轉知轄內機構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11月9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,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, 爰指揮中心自111年11月7日起取消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 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活動之參與者須完整接 種COVID-19疫苗規範,並自11月14日起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 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工作人員須完成 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接種或快節之限制,故有關社

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家庭 托顧)及到宅提供長照服務之工作人員防疫措施,配合調整 說明如次:

- (一)工作人員(含陪同照顧者)及服務對象得取消完整接種 COVID-19疫苗之規範,惟仍須配合指揮中心發布之定期快 篩規範。
- (二)考量長照機構服務對象較多慢性病及重症高風險族群的長者,訪客管理仍請參考住宿型機構之探視規定,維持一般探視者應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(含)以上、未完成者應出具探視當日COVID-19抗原快篩(含家用抗原快篩)自費篩檢陰性證明之規定;惟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轄內機構疫苗涵蓋率、社區疫情發展情形自行評估是否予以放寬。
- 三、其餘未及說明事項,仍請依「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(家庭托顧)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」及「到宅提供長照服務之COVID-19防疫注意事項」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

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